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525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朱健敏、高旭军对公司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同意聘任钱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郑小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辛觉慧先生、潘明华女士、曹海伦先生、张海波先生、陈旭存先生、颜淑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所以我们认为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3、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同意《关于不参与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公司不参与下属参股公司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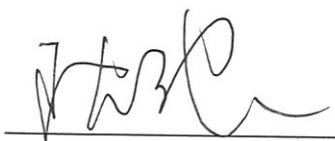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不参与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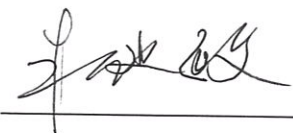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信康



朱健敏



高旭军

